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



99,854,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9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100,784,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进行变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议案》；

99,89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11%，0股弃权，893,200股反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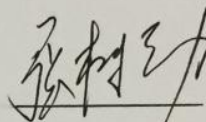
(本页为《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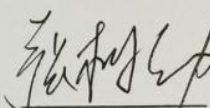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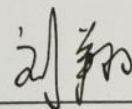
张树勤

经办律师:



张树勤

经办律师:



刘翔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